

# 临县新闻出版局文件

临新出发〔2026〕3号

## 临县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全县新闻出版领域行政执 法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6年度全县新闻出版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遵照执行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临县新闻出版局

## 2026年度新闻出版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的系列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新闻出版行业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，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防线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出版物市场及印刷复制业监管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坚持以内容监管为核心、以版权保护为重点，切实履行新闻出版行业主管职责，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始终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有序推进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构建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县新闻出版局主管监管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的一体化执法监管工作格局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请示报告制度，通过综合运用日常巡查、入企精准核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整治及重点时段管控等方式，全面规范印刷复制企业、出版物发行单位、电影放映单位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及网络出版

服务主体的经营行为。确保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、交办案件线索办结率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、隐患整改复查率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率全面达标，切实维护全县新闻出版领域意识形态安全、文化安全和生产安全平稳有序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执法检查落地有效，加强对本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保障，成立 2026 年度全县新闻出版领域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惠江涛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主任、县新闻出版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王 龙（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

刘伟男（县委宣传部电影出版股股长）

成 员：王勇、高润清、薛瑞芳、高鹏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电影出版股，由县委宣传部电影出版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承担本计划的组织实施、统筹调度、信息汇总、督查考核、案件线索转办督办及对上汇报等日常工作，负责衔接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统筹落实执法检查、案件查办相关请示报告工作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与执法检查方式

### （一）职责分工

1. 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：负责全县新闻出版领域执法检查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形势研判及重大事项决策。指导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，督办重大非法出版传播案件，把控意识形态工作方向，协调推进执法检查、案件查办相关请示报告工作落实。

2. 县新闻出版局：履行行业主管和监管主体责任。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研判行业风险，依法委托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执法检查、案件查办工作，对执法全过程进行业务指导与法制监督，统一受理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类执法相关请示、报告事项，依法依规作出指导意见或审批决定。

3.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：严格按照县新闻出版局委托权限，规范开展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及行政处罚等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坚决服从县新闻出版局的业务指导和法制监督。所有执法检查活动、案件查办各环节（包括线索核查、立案审批、调查取证、处罚建议、结案归档等），均需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、报告，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实行即时报告制度，检查中发现涉及意识形态安全、重大侵权盗版等线索，必须第一时间向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及县新闻出版局书面请示报告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## （二）执法检查方式

结合行业特点，实行以下六种检查方式，融合分级分类监管、非现场监管及跨部门协作机制，提升执法检查的精准性与

威慑力，所有检查活动均需按要求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告相关情况。

1. 日常巡查检查。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常态化开展对印刷企业、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、影院等场所的巡查，巡查计划、巡查频次、巡查重点需提前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，巡查过程中的发现、处置情况及巡查总结需定期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告，确保巡查工作全程受控、有据可查。

2. 入企精准检查。对出版物印刷企业、大型网络书店及信用风险评级较低的主体开展入企核查，核查方案、核查人员、核查时间需提前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，经同意后实施；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，核查结束后按时提交核查报告，经县新闻出版局审核后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县委宣传部（县新闻出版局）牵头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，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检查方案、抽取结果需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，检查过程严格按照县新闻出版局要求开展，检查结果经审核后依法及时录入并向社会公示，实现信息归集共享。

4. 专项整治检查。根据上级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及新闻出版部门统一部署，适时开展印刷复制业专项整治、出版物网络发行专项清理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管理等行业行动。专项整治方案需提前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，经审批后实施；涉企专项检

查须按程序报批后开展，遇有意识形态风险等紧急情况可先行部署，事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履行报备手续，同步报告相关处置情况。

5. 重点时段检查。在全国“两会”、法定节假日、春秋开学季、暑期及重大活动期间，加密对校园周边、车站枢纽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检查频次。检查计划、检查部署需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、安全隐患，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报告，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处置，保障重点时段市场秩序安全稳定。

6. “扫黄打非”常态化检查。坚持将“扫黄打非”要求深度融入各类执法检查全过程。重点排查涉政涉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、淫秽色情低俗内容、侵权盗版制品及非法报刊，排查情况、查缴处置结果需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告，坚决查缴各类非法有害出版传播活动，持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检查不得少于 2 人，主动亮证并告知事由及权利义务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检查过程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，确保执法留痕、责任可溯。严守工作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，所有执法行为均需在县新闻出版局指导监督下开展，严禁擅自违规执法。

2.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。健全完善执法检查、案件查办全流程请示报告机制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必须严格执行“事前请示、事中报告、事后报备”要求，凡涉及执法检查计划调整、重大线索核查、立案审批、处罚决定、案件移送等关键环节，均需书面或当面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不报。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应及时开展分析研判、线索转办及跟踪督办，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。

3. 优化执法与营商环境。坚持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约谈告诫、限期整改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推行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清单管理。严控涉企检查频次，除上级交办、群众举报、监测发现线索外，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不超过规定上限，所有涉企检查安排需提前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，经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4. 强化闭环管理与结果运用。对检查结果实行分类处置：无问题的归档备查，相关台账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；存在隐患的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并限期复查，复查结果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告；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，立案、调查、处罚等各环节及时请示报告，严格按照县新闻出版局指导意见办理；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移送情况同步向县新闻出版局报备。加强执法数据研判分析，针对高频违法行为开展

源头治理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，相关研判报告定期向县新闻出版局提交。

5. 深化跨部门协作合力。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网信、教育等部门的执法联动，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跨部门联合执法、异地执法协查等工作，需提前向县新闻出版局请示，经同意后组织实施，相关协作情况及时报告。规范异地执法协查流程，提升区域协同作战能力，形成“扫黄打非”与行业监管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，所有协作执法相关材料及时向县新闻出版局归档报备。

附件：临县新闻出版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---

抄送：中共临县县委宣传部、临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

---

临县新闻出版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---

# 临县新闻出版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主管单位 (委托机关)	检查主体 (受委托执法单位)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重点	检查频次及说明
1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有证印刷企业监督检查(重点项目)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(2024修订, 2025.1.20 施行) 第二十四条;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	取得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(含出版物、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)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许可证有效期; 2.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; 3. 承印验证登记	常规检查每年2次; 校园周边为重点领域可随开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核查不计入频次)
2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印刷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四、七条;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	取得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企业; 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发行单位	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	1. 年度经营报告真实性; 2. 许可证变更备案	常规检查每年1次; (双随机、一公开、专项整治、线索核查不计入频次)
3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无证印刷经营查处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八条;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五条	辖区“黑印刷厂”“黑打印店”等无证照主体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隐蔽经营场所排查; 2. 承接业务来源	常规检查每年2次; (双随机、一公开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核查不计入频次)
4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印刷复制质量监督检查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; 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	有证印刷企业(含出版物、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)	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	1. 印刷品清晰度、色差; 2. 环保	常规检查每年2次; (双随机、一公开、节假日专项检查不计入频次)
5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有证出版物发行单位检查(重点项目)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(2024修订) 第六、三十五条;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四、四条	有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零售、批发、出租单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进销货台账完整性; 2. 禁售出版物排查	常规检查每年2次; 网络出版舆情线索可随开、专项、一公开、投诉举报核查不计入频次)
6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无证出版物经营查处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、六十一条;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五条	无证书店、文具店兼营图书、网络无证售书主体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网络平台销售资质; 2. 线下隐蔽销售点	常规检查每年2次; (双随机、一公开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核查不计入频次)



14	临县新闻出版局	临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对复制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复制管理办法》（2015修订）第四条	辖区取得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、磁介质复制单位等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资质有效性核查； 2. 委托复制手续合规性； 3. 复制内容	常规摸排每年2次；无证非法经营为重点领域，可随时突击排查；（双随机、一公开、专项、举报核查不计频次）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